

111年度 雲林縣 土庫鎮 申請調查表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備齊日期： 年 月 日 新案件 舊案件

壹、基本資料 申請項目：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一、戶 號：	二、申請人：	三、聯絡電話：	四、行動電話：
五、戶籍地址：	六、通訊地址：		
八、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世居 <input type="checkbox"/> 於 年 月 日由 縣(市) 鄉(鎮、市、區) 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配住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木 <input type="checkbox"/> 竹 <input type="checkbox"/> 土 <input type="checkbox"/> 磚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違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 (有工作能力 人，列計人口 人，比例)

人口數	申請人	受補助人	不計人口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足齡	領有榮外就養金	原住民	教育	健康	障礙類別	工作	職業	收入項目(每月)							動產金額	不動產金額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入	利息收入	榮民院外就養金	退休俸	其他收入			小計
																實際	規定								
1																									
2																									
3																									
4																									
5																									
6																									
7																									
8																									

(人口欄位不足時，請在此黏貼)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若領有政府補助或戶籍遷移、死亡等因素，致發生溢領情況，願自動繳回溢領之補助費。

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外單位使用 不同意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接受調查人(簽名或蓋章)

■無工作能力：01.未滿16歲，65歲以上 02.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03.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04.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05.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06.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07.婦女懷孕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08.受監護宣告 09.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不計全家人口數代號：11.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及其配偶及子女。 12.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 13.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籍配偶。 14.應徵(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 15.在學領有公費。 16.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17.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18.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97.遷出 98.死亡 99.其他

參、審核標準 (請依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審核項目	公所初審結果	縣市府核定結果	審核標準(111年度)
1.全家總人口數(列計)	人	人	一、收入標準 ◎最低生活費 = 14,230元 ◎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 23,262元 ◎1.5倍以下最低生活費 = 21,345元 ◎1.5倍以下最低消費支出 = 34893.0元 ◎1.5~2.5倍最低生活費 = 35,575元 ◎1.5~2.5倍最低消費支出 = 34893.0元 ◎全家每月最低生活費 = 元 (35,575元 x 人) ◎全家每月消費支出 = 元 (23,262元 x 人) 二、動產標準 ◎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利率 = 0.79% ◎全戶之動產不得超過 2,500,000元 (全戶動產合計未超過 1人為 2,500,000元，每增加 1人增加 250,000元) 三、不動產標準 ◎全家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6,500,000元
2.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	元	
3.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元	元	
4.全家人口存款利息(每月)	元	元	
5.推算全家存款本金	元	元	
6.全家存款本金、投資及汽車	元	元	
7.土地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元	
8.房屋 棟按評定現值合計	元	元	
9.房屋及土地價值合計	元	元	

肆、備註	伍、補助資格			
	姓名	身分證號	補助期間	補助金額(每月)

陸、初審意見及簽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全家最低生活費 元，比例)

初審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超過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超過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超過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具領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總清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中老1.5倍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老1.5~2.5倍	初審意見：
調查員/村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

柒、核定意見及簽章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全家最低生活費 元，比例)

核定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超過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超過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超過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具領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總清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中老1.5倍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老1.5~2.5倍	核定意見：
複查員	承辦人	科長/課長
		處長/局長